

Navilight S.à r.l.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计报告
- 二、附件
 - 1、利润表
 - 2、利润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361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Navilight S.à r. l.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润表及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利润表是 Navilight S.à r. l.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按照后附的利润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利润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利润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该等编制基础下Navilight S.à r. l.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

四、对本份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份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相关各方了解Navilight S.à r. l.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之特定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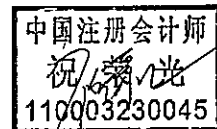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利润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Navilight S.à r.l.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10-12月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2,682.95	-4,345,697.18	-1,353,014.23
其中: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	641,627.79	300,214.37	941,842.16
财务费用	七、2	2,351,055.16	-4,645,911.55	-2,294,856.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	6,569,860.78	576,567.17	7,146,427.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177.83	4,922,264.35	8,499,442.18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7,177.83	4,922,264.35	8,499,442.1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		5,400.94	5,40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7,177.83	4,916,863.41	8,494,04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	4,478,530.95	-2,046,716.67	2,431,814.2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3,109.69	-105,872.39	-828,982.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3,109.69	-105,872.39	-828,982.0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1,640.64	-1,940,844.28	3,260,796.3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1,640.64	-1,940,844.28	3,260,796.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5,708.78	2,870,146.74	10,925,855.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峰

财务负责人:

宋建

Navilight S.à r.l.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利润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Navilight S.à r.l.（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成立，无经营期间限制。本公司总部位于L-2453 Luxembourg, 6, rue Eugène Ruppert。

本公司经营范围：获取、持有、处理在卢森堡或者国外公司的投资，同时管理这些投资。除此之外，公司能够为集团内的企业提供贷款，各种形式的筹资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利润表编制背景

1、航天科技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15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4月8日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5月6日，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2016年6月20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

价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6日，航天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

2、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14日，国新国际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书，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Navilight S.à r.l.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3、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备案

2016年4月28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8号）。

4、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6年7月25日，航天科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43号）。

5、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2016年9月13日，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Easunlux S.A. 等战略投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32号）。

2016年9月19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52号）；2016年9月21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53号）；2016年9月27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0号、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1号）。

6、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航天科技作出《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航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三、利润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标的资产。本公司为航天科技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

宜需了解本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经营情况之目的而编制了此份利润表及相关部分报表附注，此份利润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述目的以及下述附注五所列的依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利润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利润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附注“三、利润表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该等编制基础下本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确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本公司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纸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

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

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估计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能从活跃的市场中取得时，需要管理层利用各种估值技术包括使用估值模型来确定其公允价值。模型中的假设需要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模型假设的变化将会影响金融工具在报表上的列报金额。

六、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2.47% 计缴卢森堡企业所得税。所得税采用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但年度所得税缴纳额下限为 3,210 欧元。

七、利润表项目注释

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管理费用	641,627.79	300,214.37	941,842.16
合 计	641,627.79	300,214.37	941,842.16

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财务费用	2,351,055.16	-4,645,911.55	-2,294,856.39
合 计	2,351,055.16	-4,645,911.55	-2,294,856.39

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9,860.78	576,567.17	7,146,427.95
合 计	6,569,860.78	576,567.17	7,146,427.95

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0.94	5,400.94
合 计		5,400.94	5,400.94

5、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723,109.69	-105,872.39	-828,982.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01,640.64	-1,940,844.28	3,260,796.36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10-12月	合计
合 计	4,478,530.95	-2,046,716.67	2,431,8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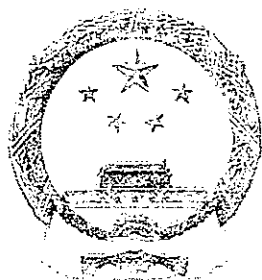
八、期后事项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位于香港成立的As-h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As-h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位于卢森堡成立的As-hitechlux S.à r.l.。

Navilight S.à r.l.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No.0 0162184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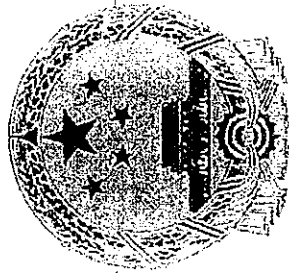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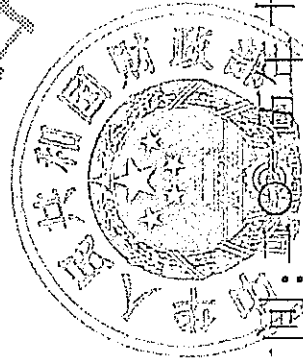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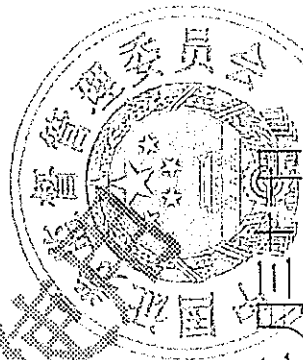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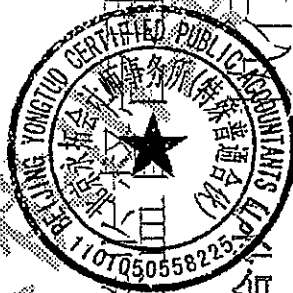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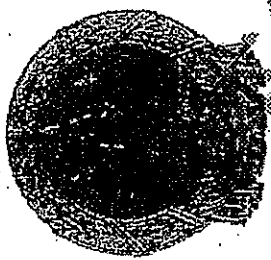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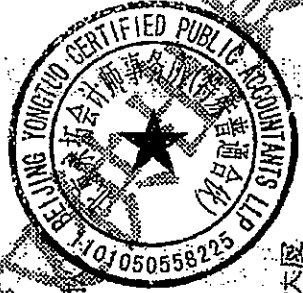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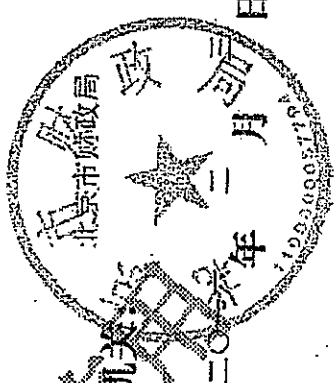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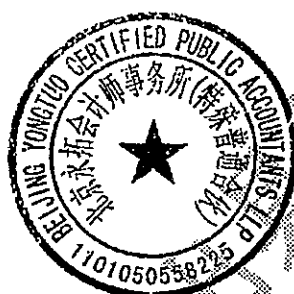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综灯河(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黄天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7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3213076072015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特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特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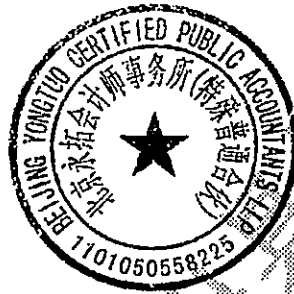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祝荣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5-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同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219760504273F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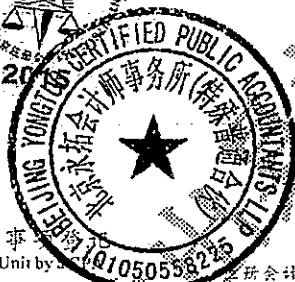


记
Strate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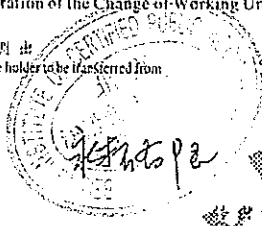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须经检验合格，方能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